

#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区属国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3、**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建议，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

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相关职责分工。**

**(1)**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

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发布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有关工作，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必要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关于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炭、地质勘探、

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内设 9 个科室、下属 6 个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应急预警科、应急处置科、综合协调科、安全督办科、行政审批科、高危企业科、工贸安全科、应急保障科、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地震观测站，重庆市渝北区防汛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指挥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含二级单位）。

##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通知》（渝北委编〔2019〕55号）文件精神，将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指挥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地震观测站、重庆市渝北区防汛抗旱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整合，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区应急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该机构完成组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42,065,946.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65,946.78 元占 100%。

收入较去年增加 13927122.84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927122.84 元。

###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42065946.78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779.84 元占 4.20%、卫生健康支出 989,876.23 元占 2.35%、住房保障支出 765,900.84 元占 1.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44,389.87 元占 91.63%。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3927122.8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864894.84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7062228.00 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65,946.7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65,946.78 元，比 2019 年增加 13927122.84 元。

####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20,644,946.78 元，占 49.08%，比 2019 年增加 6864894.84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的转入。其中：人员经费 14,060,361.44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6,584,585.3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21,421,000.00 元占 50.92%，比 2019 年增加 7,062,228.00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转入，职能增多，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支出，隐患排查治理，综合应急救援队的运行保障、全区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巨灾保险、应急设备采购，应急处置以及安全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

##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94,786.56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52950.56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97393.28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60,658.88元,增长47.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36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2,350.00元,增长23.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21609.97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17573.09元,增长38.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97202.1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0264.37元,增长29.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064.16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12456.88 元，增长 191.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65900.84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60799.48 元，增长 51.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随职能划转而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338485.13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769287.76 元，增长 42.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转入，职能增多，人员随职能转入而增加。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9000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进行了整合。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3047952 元，下降 99.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进行了整合。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63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58497.42 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转入，职能增

多。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1651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5589180元,增长1692.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转入,职能增多。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7784904.74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7784904.74元,该项经费系2020年度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转入,职能增多,人员随职能增加,增加了4个事业单位。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6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404848.34元,下降32.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进行了整合。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00000元,该项经费系2020年度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地震监测职责的转入。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

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21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1000元，该项经费系2020年度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救灾职责的转入。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38,000.00元，与2019年预算比增加153,000.00元，与2019年决算比增加17,762.81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19年预算比减少(或增加)0元，与2019年决算比减少(或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部门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133000元，与2019年预算比增加18000元，与2019年决算比增加72852.81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合并，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000.00元，与2019年预算比增加135,000.00元，与2019年决算比增加132,810.00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责合并

造成职能增多，人员增加，任务加重、公务车辆数量增加，相应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或增加) 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87900 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局，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追加到预算单位，2019 年本单位因工作需要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2020 年无此预算安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及 2 家下属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71174.7 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41.37%，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合并造成职能增多，人员增加，任务加重。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我单位下属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地震观测站，重庆市渝北区防汛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指挥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及 6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0000 元（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12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 涉及项目 17 个, 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1421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7 个, 金额 214210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 具体为巨灾保险费(项目名称), 金额 5100000 元。

####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5. 扶贫资金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菊

联系电话：023-67816298